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方竞磋(工程) 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田家寨镇 2020 年“一事一议”喇家村建设
项目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田家寨镇 2020 年“一事一议”喇家村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田家寨镇 2020 年“一事一议”喇家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竞磋(工程) 2020-0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9.994622 万元
项目分包	无分包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6.1 投标单位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6.2 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6.3 外省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p>

	印件； 6.4 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SOH02号楼18层11805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工 电话：0971-432777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2）（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SOH02 号楼 17 层 11713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马工 联系电话：0971-2294332 联系地址：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71-43277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SOH02 号楼 18 层 11805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号	0701 2010 0021 0351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工，电话：0971-4327772；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发布：《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财政监督部门：湟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竞磋(工程) 2020-012
2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3	磋商代理机构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田家寨镇 2020 年“一事一议”喇家村建设项目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9.994622 万元
7	出资比例	/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单位资质、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p>

		<p>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6.1 投标单位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6.2 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6.3 外省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印件;</p> <p>6.4 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需澄清的问题之日起3日内
1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

	的其他材料	及答疑
21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3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的当日內
24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当日內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
26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定。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小写）399946.22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定。
27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28	磋商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小写）：6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单位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并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收款单位：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1 0351 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6、 中标投标单位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招标代理机

		构自收到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2018或2019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p> <p>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书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p>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上午*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3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SOHO2号楼17层11713室
3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p>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的，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 55 条的规定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超过 3 个, 并标明排序。
3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书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订合同前约定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	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41	标底	设置标底的在开标时公布。
42	开标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监督单位及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届时参加, 并按开标程序向采购人提交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身份资料的真实性。
43	中标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将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 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5	词语含义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各阶段应当分别以“采购人”和“投标单位”、“中标人”理解。 2、类似项目(工程)是指与采购项目(工程)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似的项目(工程)。
46	监督执法	投标单位及其他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支持、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执法。
4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一致时, 应当邀请采购人和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予以解

		释。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要求。
48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前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元
49	期 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间：按年、月、日（包括日历天）计算的，以公历年为准；按小时、分计算的，以北京时间为准；按天计算的，从开始之日计算，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不包括开始之日的，从其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公休日的，以公休日最后一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24时。有工作时间的至工作时间结束截止。
5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应在封套上载明：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含标段)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51	文明安全施工	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52	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的，应执行招投标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2、投标单位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投标单位的代理人为同一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单位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

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单位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详见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单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单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过程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竞争性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

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竞争性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5.3.1 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和竞争性磋商结果。

5.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初审阶段为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实质性偏离指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竞争性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结果。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6.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

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资格审查通过少于 3 家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对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评分标准 (4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 安全专项 施工方案 12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班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较好者5~3分，一般者2~1分。	
	企业业绩(最高得20分，超过20分按20分计)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5分，最高20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3	磋商报价35分)	报价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5%)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 违反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1.4.4项规定的；

(3) 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其组成或者其成员增减、更换的时间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5) 投标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投标单位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1.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认定为无效的；

(2) 投标单位资格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

(4) 同一投标单位递交两个不同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 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总价与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1)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不一致的；

(12) 磋商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13) 投标范围、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14) 投标的目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15) 投标的目标工程质量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 投标单位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8) 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及资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目的要求的；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 具有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

应的其他情形；

(2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投标单位投标的其他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单位得分=100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田家寨镇2020年“一事
一议”喇家村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第-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田家寨镇2020年“一事一议”喇家村建设项目；

2、编制依据：

(1) 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及规范；

(3) 人工费按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青建工〔2019〕434号文件

(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工程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为确保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由其出具书面保证工期的承诺函，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

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方竞磋(工程) 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田家寨镇 2020 年“一事一议”喇家村建设
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5)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所在页码
(7)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8)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三、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汇出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

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考核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附施工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三、其他材料

附件 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2.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截图

附件 4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单位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单位（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